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监事会于近日 收到公司监事朱正栋先生的辞职申请书。因个人原因,朱正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朱正栋先生辞去监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 至本公告日,朱正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朱正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朱正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朱正栋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肖梦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肖梦媛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肖梦媛女士担任公司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梦媛: 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9月至2015年6月在安徽省宣城市狸桥人民政府工作,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集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控专员。目前同时兼任杭州普洛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肖梦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 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